李有成（左）接受單德興訪談（二〇一七年）

臺大歲月：李有成訪談錄（三）

訪談人：單德興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地點：臺北市南港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三樓會議室

前　言

此篇為李有成教授系列訪談的第三篇。前兩篇訪談中分別回顧了受訪者在馬來西亞的家庭背景、成長過程、求學經驗、社會觀察，以及前來臺灣接受大學教育，尤其是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的因緣與回憶。此篇有關李有成大學畢業後，就讀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研究所碩士班四年與博士班六年的求學經驗。全篇細述受訪者於學術養成階段所接受的啟蒙與專業訓練，不僅提供了個人的學習經驗與反思，也對於當時臺灣的外文研究所之代表性建制提供了第一手的觀察，忠實再現了一位學者的形塑過程，也對當時的師長、課程、文學理論與學術思潮提供了親身的見證。（單德興）

《中山人文學報》no.49 (July 2020): 129-160

單德興

上回最後談到你自師大英語系畢業。你是甚麼時候決定考研究所的？

李有成

大學後期應該隱約就有這個想法，不過真正下定決心考研究所是到臺北市立弘道國中實習後。師大學生那個年代都還領公費，在校四年只能算結業，要到中學實習，教書一年成績及格後才算正式畢業。我四年的學業成績還算不錯，按所填的志願可以分發到臺北市。我原先分發到士林的一所國中，但考慮到士林離當時住的地方較遠，我申請改分發。就這樣我在一九七五年秋天就到弘道國中報到，正式開始我的教書生涯。弘道國中在今天的國家圖書館右側，越過中山南路就是中正紀念堂廣場——現在也有人稱之為自由廣場。我在弘道國中教書時，國家圖書館還叫國立中央圖書館，原設於南海學園，就在我參加世界劇展演出的國立藝術館附近，還沒遷到現址。中正紀念堂廣場也尚未存在，當時其所在地是一處軍營，因為地近總統府、中國國民黨的中央黨部（後來改建成大樓，為今天的張榮發文教基金會所有），以及若干重要的中央政府機關，我猜想那裏駐紮的應該是首都衛戍部隊。我在文獻上發現，自清代開始，那裏就是駐軍重地。我到弘道國中不久，軍營開始拆遷，部隊也逐漸移防。不過中正紀念堂廣場正式動土開工應該是在我離開弘道國中以後。我只在弘道國中待了一年，完成實習後就決定辭職離開。

就智育而言，教國中這一年的成就不大。那個時代升學問題非常嚴重，惡補相當普遍，我權衡再三，在那樣的環境裏我是沒辦法當一位稱職的老師的。學校重視的只是少數所謂前段班的學生，大約三班左右，剩下的學生就被歸入後段班，也就是俗稱的放牛班。我擔任其中一班後段班的導師，另外教兩班也是後段班的英文。我其實很喜歡這些學生，他們只是吸收能力較差，我又得趕進度，因此教學效果很不理想。說得白一點，就是學生的考試成績不好，而那個年頭成績最重要。如果不趕進度，因材施教，我相信他們多少是可以學到一些東西的。學生之中有的另有才華，只是在那樣的大環境下，這些才華可能沒有甚麼發揮的機會。因為是義務教育，必須滿足一定的要求，孩子只能在一個模子裏成長。這是很可惜、很無奈的事。我記得班上有一位小朋友，乖乖的，不太講話，也不惹事生非。他有事沒事都在畫畫。有一天我特意想看他在畫甚麼，一看，才發現不得了。他那不算小的畫其實是一幅工事圖。構圖相當複雜，甚麼地方設置砲臺，甚麼地方停放軍機，甚麼地方闢建軍火庫，甚麼地方是營房，甚麼地方是練兵場等等，都畫得一清二楚。這些都是他的想像，不知道的人說不定還以為他在刺探軍情呢！我心想如果他去學漫畫之類的，說不定將來會有成就，總比枯坐在班上跟我上英文好。像這樣的例子不只一位。我當導師那一班有幾位行為有些偏差，需要輔導，

我沒有輔導的訓練和經驗，只好利用午休的時間陪他們在校園散步，多接近他們，瞭解他們，開導他們。幾十年過去了，算起來我當年教過的學生如今都已五、六十歲了，不知道他們過得怎麼樣？總之，教了一年書，完成了實習，我決定還是繼續唸書去。

單德興

能不能談談考研究所的過程？你說過當時身體狀況很差。

李有成

是的，是考臺大那天。喉嚨痛，發高燒，猛流鼻涕，精神很差。結果好像是英國文學史的試卷沒答完。考題不難，出得很有水準，只是精神不濟，沒做完。有的題目可能答得太長了，時間沒分配好。

單德興

文學史之外的科目很難準備。

李有成

確實如此。考試共兩天，記得還要考國文、英文寫作、翻譯等。這些科目幾乎無從準備，我要教書，閒暇時間有限，只能溫習文學史，其他科目只好憑實力了。我們很多人都報考幾間學校，反正考試科目都大同小異，多報幾間沒太大差別。我除了臺大，也報考輔大、淡江及文大，沒報自己的母校師大，因為師大與臺大的考試時間有一天撞期。結果我每間都考上了。當時這種情形大有人在，不算特別稀奇。我記得只有輔大的談德義老師以研究所所長的名義寫信給我，鼓勵我到輔大念研究所。很可能他也給其他考上輔大的人寫信，我並不是唯一收到他的信的人。

單德興

是的，那年我也考上臺大、輔大和淡江，文大報了名但沒去考。在等待開學的那個暑假你是怎麼過的？

李有成

我離開師大後還在師大附近的潮州街租房居住，那是一間日式平房加蓋的房間，靠近路口，那時開車的人習慣不好，一到路口就按喇叭，我夜裏常被喇叭聲吵醒。大概是教書的第二學期之後，我搬到陳鵬翔在金門街對面羅斯福路巷子裏的住家，分租一間房間，另一間空房則由高天恩分租。我就是那個時候認識天恩的，那是一九七六年左右，四十多年前的事了。陳鵬翔那時在師大英語系當講師，也在臺大外文研究所寫博士論文。當時李永平在臺大外文系當助教，主要負責《中外文學》的編務，還沒去美國深造，他不時來探望鵬翔和天恩，我們就這樣認識

的。那個暑假之前我就陸續接獲通知，考上幾間大學的研究所了。我很清楚，學校開學後我已經有了去處。

我從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來到臺灣後就沒有回過馬來西亞。那個年頭跟現在很不一樣。現在有的學生每年或每學期回去是很稀鬆平常的事，我們那個時代沒有這麼容易。旅費是很大的負擔，有的人放假還得打工賺取生活費。一九七六年暑假是我第一次回家，而且我的護照到期了，也非得回去換新護照不可。我記得那次回去是直飛吉隆坡的梳邦(Subang)國際機場的，到機場接機的是我的中學同學吳日高。他當時也在友聯做事，可能在友聯旗下的大人餐廳。我們在鍾靈中學唸書時就是非常要好的朋友，高中那幾年幾乎天天一起上下學，高一和高二時經常在午後去檳城體育場看足球賽，後來還同住《學生周報》所屬的檳城學友會。中學畢業後我們仍在一起，接下來一、兩年就開始各忙各的，不過一直保持聯絡。我先南下當編輯，他一度在火車的餐車上工作。有一次我搭夜間班車，他還送了一碟炒麵請我吃。我到《學生周報》當編輯後不久，聽說友聯旗下的馬來亞圖書公司的倉庫需要用人，就向姚拓——也可能是白垚——推薦日高。我寫信給日高，他也很願意南下闖一闖。就這樣我們又在一起了，只不過因為工作單位不同，通常只能週末見面。我來臺灣這些年，日高一直沒有離開吉隆坡，工作也有些調整，不再留在馬來亞圖書公司的倉庫，而改到大人餐廳上班。

一九七六年飛回馬來西亞那次發生了一件事，對我頗有影響，至今無法忘記。飛抵梳邦國際機場之後，在驗照通關時，關員看了看我的馬來西亞護照，沒有多說甚麼，只找了他的一位同事過來，要我到一間辦公室去。我不明就裏，只好隨另一位關員走。到了一間不小的辦公室，我發現裏面辦公的人不少。那位關員要我坐下，手握我的護照開始問話。關員三十來歲，主要講馬來語，不時穿插英語。我自小在漁村長大，小學和中學上過多年馬來文，至少那個時候馬來語不成問題。我也可以確定他的英語不如我的。因此我們溝通沒有問題。只是我很不喜歡他的態度，好像在問案，我心裏很不舒服，同時有些恐懼。整個過程主要是他問我答，我完全不知道最後他會對我怎麼樣。在將近一個小時的問話中，他不斷問我何以過去幾年沒有返回馬來西亞，在臺灣幹些甚麼之類的。我據實以告，向他解釋說自己之前沒有返回馬來西亞的原因：我一直在讀書，沒有餘錢可以回來。他繞着這些問題反覆追問，我來來去去答案差不多一樣。最後問話結束，他只好把護照還給我。當時我還真的擔心他會找個甚麼理由扣留我的護照，甚至將我拘留，那樣沒有人會知道我的行蹤。我離去時雖然鬆了一口氣，但是心裏猶有餘悸。我很可能就這樣失蹤的。我內心頗為反感，甚至有些厭惡，當時心中冒出的一個念頭是：如果我是馬來人，他們會這樣對待我嗎？

在吉隆坡待了幾天，辦了新護照，我就搭夜班火車北上。許多年前我也曾多次搭乘這班列車回檳城，列車通常走走停停，七、八個小時的路程，天亮即可抵達檳城對岸的北海(Butterworth)，再換兩趟計程車才能回到我的漁村。這次坐我身旁的是一位馬來青年，看起來小我三、四歲。我們打開話匣子，聊了起來。他說他在倫敦唸書，拿的是政府全額獎學金。我沒問他全額獎學金是甚麼數目，只告訴他我在臺灣唸書，自費，另外加上臺灣政府提供的公費。這時候五一三事件已經過去六、七年，獨厚馬來人的新經濟政策也實施四、五年了。在一個多元種族的國家，獨厚某一特定種族往往意味着對其他種族的歧視，因為機會並不公平，公民之間的種種安排也不平等。這是新形式的種族隔離政策(apartheid)，文明社會是不應該容忍的。我和那位馬來青年並肩而坐，一時之間不知該羨慕他，抑或為自己感到悲哀。

那個暑假回到老家，我就一直留在漁村和家人在一起，很少外出。父母大概以為我已經大學畢業，應該可以出來做事賺錢了，沒想到我還要回臺灣繼續深造。最難過的應該是我的阿嬤，有幾次我聽到她跟我弟妹說我還要回臺灣。她已經有了年紀，一定很不捨得我再離去。不過我無法想太多，我買的是來回機票，時間到了我還是得走的。一九七六年夏末初秋時我回到臺灣繼續我的學業，沒想到阿嬤第二年就走了，沒有甚麼病痛，享年八十歲，我沒法回去奔喪，是我一生引以為憾的一件事。她在我十二歲的時候帶我去檳城讀書，等於決定了我未來的一生。我到現在還會想起她帶我去檳城的情形。我也不時想起在機場被馬來人關員盤問的事，還有那位馬來青年所代表的意義，這兩件事對我衝擊不小，隱約激發我對許多事情的思考。要到很多年後，看清了馬來西亞如何深陷入種族政治的泥淖中無法脫困，我才比較清楚當時的思考是怎麼一回事。

單德興

你進入臺大念碩士，課程跟原先的期待如何？有沒有開啟新的學習領域？

李有成

其實我對臺大外文系碩士班的課程真的並不瞭解，只覺得臺大是國立大學，是龍頭老大，有很多名師，有機會進臺大就應該珍惜這個機會。由於並不瞭解，我也因此沒有甚麼特別的期待，也沒有甚麼比較，更談不上落差，甚至對於日後是否要回馬來西亞也沒有甚麼規畫。心中比較清楚的是，我是因為對文學感到興趣才去考研究所的，至於將來要繼續創作或者從事學術研究，說實話，那時候還沒有甚麼想法。我對未來真的沒有太多的考慮，只想着念完了碩士再說。我們就這樣在碩士班認識，成為同學的。在認識你之前，高天恩就跟我提起你，因為他在政

大西洋語文學系——現在的英文系——教過你。

單德興

請談談碩士班的課程，上了哪些老師的課？

李有成

要到開學之後我才慢慢對課程有些瞭解，當時估算，在一般的情形下，光修學分就可能要花上兩年時間，另外還有書單(reading list)考試，之後再寫碩士論文，跟幾位過來人談起來，才發現要拿到這個碩士學位可能頗費時日。我知道朱立民、顏元叔、王文興等幾位老師的大名，不過在選課之前，陳鵬翔特別推薦我去選朱炎老師的課，他說朱老師很認真，對學生特別好。我那時對朱老師所知不多，第一次知道這個名字是因為大三那年我那篇〈余光中詩裏的火焰意象〉刊登在《中外文學》上，那時候朱老師正是這份文學月刊的主編。我是在版權頁上注意到朱老師的名字的。後來我去選了朱炎老師的「現代美國小說」這門課。

我們真的花了兩年時間修學分，要上的課確實不少，有文學斷代史，也有作家專題，印象比較深刻的除了朱炎老師的「現代美國小說」，另有朱立民老師的「霍桑專題」、林耀福老師的「美國文藝復興」、顏元叔老師的「文學批評專題」、王文興老師的「現代英國小說」、吳大誠老師的「亨利．詹姆斯專題」、方光珞老師的「莎士比亞專題」、張沅長老師的「彌爾頓專題」，以及李達三(John J. Deeney)老師的「英美文學參考書目」等等。除此之外，還要修第二外國語。我修的是龔士榮神父的法文，一共修了兩年。這些課程相當多元，看起來英美文學兼顧，古典與現代並存。對我而言，有的課相當新鮮，過去雖然略有所知，只是讀得不夠多，也不成系統。這些課需要大量閱讀，我讀得還滿愉快的，並不以為苦。這些老師各有所長，有幾位後來還經常來往，並不限於課堂上，師生關係良好。令人感傷的是，有些老師已經不在人世了。

四十多年後我對有些課記憶猶新。李達三老師的「英美文學參考書目」是必修課，上課的地點在天主教耕莘文教院，主要是為了使用那裏的圖書館——當時該圖書館在英美文學與比較文學方面的館藏相當不錯。李達三老師那時是天主教耶穌會神父，就住在耕莘文教院，因此很方便。耕莘圖書館的書不能外借，使用圖書館的人只能帶着鉛筆和筆記本進去，很多年後我到倫敦使用大英圖書館，情形也大致一樣。那時已經有影印了，只是並不便宜，這是手機拍照或掃描的時代所無法想像的。李達三老師對我們的訓練很嚴格。譬如說，期末必須完成一份格式不能有錯的書目報告，每個條目還必須附上三幾百字的摘要。我繳的是一份耕莘文教院圖書館所藏比較文學書目報告，英文打字有二十幾頁，書目數十條吧！最後還

有隨堂考試，也是在耕莘文教院的圖書館舉行，主要考我們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找到指定的圖書。當然我們也要學習如何撰寫摘要，引用文字，做注釋，整理書目，這些都是做研究與寫論文的基本功夫。日後我們能夠寫出合於規範的學術論文，都是受益於李達三老師的嚴格訓練。

回想起來，有些課其實多少具有相互銜接的作用。也許修課時未必按時代循序漸進，事後看起來似乎真的有那麼一些整體感。譬如從林耀福老師的「美國文藝復興」，到朱立民老師的「霍桑專題」，到吳大誠老師的「亨利・詹姆斯專題」，到朱炎老師的「現代美國小說」等，多少構成堪稱頗為完整的美國文學的斷代史，尤其在小說方面。林老師的課主要讀了像愛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梅爾維爾(Herman Melville)、惠特曼(Walt Whitman)等幾位代表美國文學獨立的作家和詩人。梅爾維爾應該特別一提，我們讀了他的《錄事巴托比》(*Bartleby the Scrivener*)、《柏尼多・塞瑞諾》(*Benito Cereno*)等。《白鯨記》(*Moby Dick*)是我後來為了書單考試自己讀的。我們在朱立民老師的課上讀了霍桑重要的長篇和短篇小說，我因為在師大時已經讀過他的《紅字》和若干短篇，所以對霍桑並不陌生，讀起來並不困難。朱老師的教法不完全是細讀，他特別強調霍桑小說背後的清教思想，是比較傳統的美國研究的讀法。朱老師當年在杜克大學讀書，接受傳統的美國文學學術訓練，教他美國文學的葛狄士(Clarence Gohdes)教授也是他的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葛狄士教授在美國文學學界很有地位，擔任過《美國文學》(*American Literature*)這份歷史悠久的學術期刊的總編輯。一九八八年至八九年間我在杜克大學做研究，受朱老師之託，還特地去拜訪葛狄士教授，那時他已自杜克大學退休，和夫人住在杜克所在地的杜倫(Durham)。有一天他邀我們全家到他家裏吃飯。他家有個菜園，蜻蜓和蝴蝶飛來飛去，好像我小時候漁村的情景，孩子們在菜園裏玩得很高興。我不經意地說到自己從小就喜歡吃黃秋葵——在馬來西亞俗稱羊角豆。過了幾天，我在杜克大學的圖書館碰到葛狄士教授，原來他正在到處找我——他只知道我在圖書館有一間小研究室。他手上拎着一包黃秋葵，說是他家菜園種的，要送給我。我非常感動，他那時已經七、八十歲了，是典型的美國南方紳士，由於朱立民老師的關係，對我這位來自異鄉的年輕人特別關心。朱老師說過葛狄士教授自許為文學史學者，不以文學批評家自居，他重視的是文學的學術，朱老師覺得自己從葛狄士教授那兒學到的就是這種傳統的研究方法。在杜克大學那一年，我跟葛狄士教授還見過幾次面。有一天他帶着我在西校園到處走動，後來走到黑人學生所屬的學生會，他指着學生會對我說：「你看這麼大的空間都被黑人學生佔用了。」我只是笑笑，沒有多說甚麼。那是一九八〇年代末，美國的文化論戰(the culture war)還在如火如荼地進行中，

典律(canon)之爭也仍未塵埃落定，攻守雙方使得校園相當政治化，在現實中許多校園空間正面臨重新分配，舊有的秩序也正在逐步調整中，在那樣的氛圍下，葛狄士教授的感歎我能理解！

你還記得一件事嗎？有一次朱老師臨時請假，就請助教來給我們隨堂考試，我們起鬨說不想考試，大家都同意，結果好像我、你、陳英輝三人就離開教室，沒想到大部分的同學都留下來考試了。

單德興

記得，覺得自己太單純了，很容易聽信別人的話。

李有成

沒錯。隔週上課的時候，朱老師還問我：「李有成，你沒考試怎麼辦？」不過好像也沒事，朱老師後來還擔任我們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

單德興

是的，朱立民老師寬大為懷，只要我們在課堂上補一次口頭報告。另外，朱炎老師對你影響很大，能否談談他的課？

李有成

碩士班一年級的時候我們就一起上朱炎老師的「現代美國小說」，主要讀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福克納(William Faulkner)等人的作品。雖然是一個學期三個學分的課，倒也讀了不少小說，有海明威的長、短篇，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作品，如《戰地春夢》(*A Farewell to Arms*)、《戰地鐘聲》(*For Whom the Bell Tools*)，以及短篇小說集《在我們的時代》(*In Our Time*)。我比較喜歡海明威的短篇，像〈印第安營〉(“The Indian Camp”)、〈潔淨明亮的地方〉(“A Clean Well-lighted Place”)、〈基里曼扎羅山峯的雪〉(“The Snows of Kilimanjaro”)、〈殺手〉(“The Killers”)、〈法蘭西斯·麥康柏短暫幸福的一生〉(“The Short Happy Life of Francis Macomber”)等等。他的短篇文字乾淨精簡，很少拖泥帶水，情節也不複雜，少有敗筆。就連那本廣為流傳的中篇《老人與海》(*The Old Man and the Sea*)，不論文字或是情節，也都相當潔淨。

福克納的小說也讀了好幾本。我之前只讀過他的短篇〈給艾美麗的玫瑰〉(“A Rose for Emily”)，非常喜歡。在朱老師的課上主要讀了他的幾部著名長篇小說，記憶中包括《聲音與憤怒》(*The Sound and the Fury*，朱老師譯為《癡人狂喧》)、《八月之光》(*Light in August*)、《押沙龍！押沙龍！》(*Absolom! Absolom!*)、《我彌留之際》(*As I Lay Dying*)等，都是經典。我至今仍然以為福克納是二十世紀美國最

了不起的小說家，不僅在小說形式與結構上做了很多實驗，而且多半相當成功；他對美國南方種族問題的探索既深刻而又細緻——那是美國社會關係中極為深沉幽邈的一部分，背後有歷史的因素，也有人性中陰暗難言的地方。他在小說中所構思的約克納帕道伐郡(Yoknapatowpha County)形成了他獨一無二的南方世界，裏面上演了許多跌宕激越、辛酸無奈的悲劇。我特別欣賞《八月之光》和《押沙龍！押沙龍！》這兩部小說。後來我還讀了他另一部小說《下去，摩西》(*Go Down, Moses*)，由七篇相關的作品組成，福克納認為這其實也算得上是一部長篇。

我記得我們還讀了安德森（Sherwood Anderson）的《小鎮畸人》(*Winesburg, Ohio*)，瞭解文學上所謂畸異(the grotesque)的意義。讀《小鎮畸人》難免讓我想起之前讀過的《都柏林人》(*The Dubliners*)和《臺北人》，當然這些短篇小說合集只是面貌形式近似，各自的關懷卻大不相同。大概只有一點是共通的，那就是作家嘗試透過系列小說呈現特定時空下某些人或社會的精神狀態。若以文學成就而論，《小鎮畸人》跟《都柏林人》與《臺北人》當然不能同日而語。這不是我現在才有的想法，當時就是這麼想的。

朱炎老師的課給我最大的衝擊是讀了艾里森(Ralph Ellison)的《隱形人》(*Invisible Man*)。這是我在課堂上第一次正式讀到非裔美國作家的作品。我對美國黑人的文學創作並非完全陌生，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我就讀過鮑爾溫(James Baldwin)的若干小說和散文。譬如他的小說《山巔宏音》(*Go Tell It on the Mountain*)，我很早就讀了，只是似懂非懂，原因是當時我對美國黑人的歷史文化與種族關係瞭解不多，所以讀起來有些隔閡。二〇〇八年允晨文化要出版這本小說的中譯，總編輯廖志峰邀我為中譯本撰寫導讀，四十年後我重讀這本小說，知識與生活經驗自然與少年時代大不相同，那一年的暑假我躲在英國東部的中古小城諾瑞治(Norwich)，在沒有多少參考資料的情形下撰寫這篇導讀，花了差不多一個月的時間，我想這個時候自己應該多少讀懂鮑爾溫這部名著了。我最早讀到鮑爾溫的作品其實是他那本薄薄的散文集《下回是火》(*The Fire Next Time*)，一九六九年買的企鵝版，是當初從馬來西亞到臺灣念大學時隨身攜帶的少數幾本書之一，我至今還保留着這本小書。

總之，在朱老師課堂上讀了艾里森的《隱形人》，重新激發我對非裔美國文學的興趣，我因此決定開始較有系統地自修非裔美國文學。因為有了美國文學史的基本訓練，進一步多方閱讀非裔美國文學並不太難，我就從早期的若干經典讀起，像《道格拉斯自撰生平敘述》(*Narrative of the Life of Frederick Douglass, an American Slave, Written by Himself*)、布克・華盛頓(Booker T. Washington)的《力爭

上游》(*Up from Slavery*)、杜布埃斯(W.E.B. DuBois)的《黑人的靈魂》(*The Soul of Black Folks*)等等。幾年之後我撰寫博士論文,《馬爾孔·X 自傳》(*The Autobiography of Malcolm X*)也順理成章成為我研究的文本之一。

如果說朱立民老師對文學作品的讀法較為傳統，較偏向作品的思想背景，朱炎老師則側重道德與人性，他採用的視角多屬倫理或道德批評。臺大的幾位老師對閱讀文學各有偏好，對開拓我們的視野很有幫助。像王文興老師，他對文學作品的細讀方法就很有啟發性。

單德興

王老師的細讀方法大家有目共睹，而且印象深刻。記得我們上王老師的「現代英國小說」是跟大學部一起上的，前兩節在文學院的階梯教室一塊上課，最後一節改在文學院大樓左邊二樓最大的一間教室。

李有成

對，是下午的課，教室坐滿了學生。具體上了哪些小說我的記憶有些模糊了，不過有幾本我還記得。一本是高汀(William Golding)的《蒼蠅王》(*Lord of the Flies*)一本是福斯特(E.M. Forster)的《印度之旅》(*A Passage to India*)，另一本是勞倫斯(D.H. Lawrence)的《兒子與情人》(*Sons and Lover*)，因為強調細讀，所以讀得比較慢。王老師教給我們的是如何體察小說的細節，包括文字的應用、場景的描述、情節的布局，簡單地說，是文學性(literariness)的問題，是小說作為一門藝術的問題；他教我們如何說明一部好的小說的美學成就。他可以花兩堂課仔細分析《兒子與情人》中的某一場景，將這個場景的細節安排與希臘悲劇的舞臺布置互相比較。這樣聽課是很大的享受。我也因此比較能夠理解王老師自己的小說創作。王老師批改學期報告也很重視文字，可能跟他講課重視細讀有關。

單德興

我們還一起選修吳大誠老師的「亨利．詹姆斯專題」，讀了不少詹姆斯的小說。

李有成

吳大誠老師的背景比較特別，他大學部畢業於臺大哲學系，後來到夏威夷大學轉念英文系，好像待了一年就轉到愛荷華大學繼續其英文系的學業。吳老師是臺灣少有的詹姆斯專家，可能是他的哲學背景，才讓他走進詹姆斯的世界。吳老師講課很少心情起伏,因為是專題討論的課,所以我們大部分的時間是你一言我一語,對詹姆斯的小說情節提出自己的看法。吳老師則很平靜地對我們的看法表示高見。我們讀了幾部詹姆斯的名著，像《仕女圖》(*The Portrait of a Lady*)、《黛西．蜜勒》(*Daisy Miller*)、《奉使記》(*The Ambassadors*)，最後一本讀的是《鴿之翼》

(*The Wings of the Dove*)，這本小說很不好讀——其實詹姆斯的小說都不好讀。上回訪談曾經提到，我在師大時就讀過他的《碧廬冤孽》(*The Turn of the Screw*)，在吳老師的課堂上讀了更重要的幾部，對他多少有些瞭解。詹姆斯的小說有二十四冊所謂的紐約版(New York Edition)，他為每部小說各寫了一篇序，後來集結成《小說序文》(*The Prefaces of the Novels*)出版，我讀了相當部分，他談小說的敘事觀點，談角色的刻劃，談敘事情節布局，甚至談他的小說中所涉及的個人經驗等等。據說詹姆斯期望這個紐約版能給他帶來可觀的收入，不過結果卻讓他大失所望。吳老師寫過論文討論詹姆斯小說的自傳性，顯然是有所本的，並非只是出於臆測而已。我自己的學期報告討論的是《仕女圖》，除了分析小說的所謂國際主題(the international theme)之外，我嘗試將這部小說歸之為成長小說(a Bildungsroman)。這篇論文經修改後發表在一九八二年九月號的《美國研究》(*American Studies*)——當時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一九九一年易名歐美研究所）印行的學術期刊，篇名就叫 "*The Portrait of a Lady* as a Bildungsroman"（〈《仕女圖》之為成長小說〉）

單德興

顏元叔老師的「文學批評專題」是一門重課。能不能談談你對這門課的印象？

李有成

顏元叔老師名氣很大，教我們時已經不擔任系主任了，不過好像還是很忙。因為是必修課，上課的人不少。我們是在文學院二樓的會議室上課的。如果我沒記錯，我們用的教本是阿當斯(Hazard Adams)與塞爾(Leroy Searle)合編的《柏拉圖及其後的批評理論》(*Critical Theory since Plato*)，很厚的一本文選，一九七〇年代初出版，選輯的西方批評文獻自柏拉圖以迄於一九六〇年代末，西方傳統重要的美學家、理論家及批評家可說盡在其中了，涵蓋面非常廣。你記得我們每個人要做兩次報告，每次選定一位批評家作為報告主題，而且報告之前必須完成一篇十餘頁的英文論文，影印發送給同學，每人一份。上課時就由我們根據自己的論文作報告，大概留十幾分鐘供大家提問或討論，很像在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每堂課三個小時，因此每堂課有三位同學要報告。顏老師也參與討論，更多的時候是聽完我們的報告與討論後提出他的評論。我現在只記得自己有一次負責報告的是黑格爾(G.W.F. Hegel)，另一次忘記了。除了讀文選中的選文外，我還去圖書館找了幾本有關黑格爾的書來看，竟然也拼湊出一篇十幾頁的論文來。經過了蒐集資料、閱讀、做筆記、思考、撰寫論文與口頭報告，我大概對黑格爾的美學有一些粗淺的認識。後來我把這篇論文修改後當作學期報告交給顏老師。顏老師的評語很簡單："You seem to know something about Hegel!"（「你對黑格爾似乎略有所

知！」)。其實我哪裏懂黑格爾！雖然後來還多少讀了些黑格爾，但是我很清楚自己知道的相當片面。我在中央研究院裏有幾位朋友，大半輩子在研究黑格爾，他們才是專家。因此我後來寫論文幾乎不敢提黑格爾，我不覺得自己真懂黑格爾。

跟顏老師上課還發生了一件事。你應該還記得，有一次輪到某位同學報告，他忘記了，沒有準備，結果會有一堂課空檔，顏老師很生氣，拿起書來就離開教室，我們面面相覷，不知如何是好。過了十分鐘左右，一位女同學李容慧自告奮勇，下樓去顏老師的研究室向他致意。顏老師果然下一堂課繼續回來上課，風波總算過去了。有趣的是，下週再輪到同一位同學報告時，他的論文最後一頁卻不見了，他說這最後一頁 "mysteriously missing"，大家哄堂大笑，這回顏老師卻倒不以為意。這段插曲給我留下的印象太深刻了，幾十年了都沒忘記。

單德興

還有哪些老師讓你印象深刻的？

李有成

你記得方光珞老師嗎？她教莎士比亞。我覺得她教得很好，每個人都要選個劇本報告，然後大家討論。你記得彭淮棟的報告嗎？淮棟說他準備報告到天亮。有些小事我記得很清楚，幾十年後都沒忘記。方老師好像教了我們之後就移民到美國去了，也有傳說她轉往圖書館界服務，我從此再也沒有她的消息。

還有一位張沅長老師，在輔大專任，到臺大兼課，教我們「彌爾頓專題」，主要讀《失樂園》(*Paradise Lost*)。他選用的是修斯(Merritt Y. Hughes)編的《彌爾頓詩全集及散文輯要》(*John Milton: Complete Poems and Major Prose*)。修斯曾任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的教授，當時已經去世。他一生治彌爾頓，他編的這個版本箋註非常詳盡，學術價值很高。我以前在英國文學史的課上讀過片斷的《失樂園》，這是我第一次把這部史詩讀完。當時知道張老師背景的同學可能不多，由於我之前讀過一本《英國小品文的演進與藝術》，學生書局出版的，收有張老師的文章，因此對他有些印象。他出生於清朝末年，那還是光緒年間，早年赴美國留學，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讀英國文學，一九三一年獲得博士學位，是那個時代少有的以研究文學取得博士學位的學者，曾經在國立武漢大學和國立中央大學任教。來臺後曾分別任淡江和輔大英文系系主任。這些學界經歷當然是我後來看資料才知道的，不過在為我們上課時我就知道他在大陸已經有名氣了，我知道他資歷很深，而且年齡很大了，因此選課時在課表上看到他的名字還真的感到意外。他有一位赫赫有名的大舅子——五四運動大將羅家倫，《新人生觀》一書的作者，三十一歲就當上清華大學校長，三十五歲出長中央大學。

我算算張老師教我們時應該已經七十出頭了，一堂課三個小時下來，相當辛苦。他的教法相當傳統，大致是說文解字，帶着我們嘗試進入彌爾頓的史詩世界。《失樂園》遠比荷馬史詩複雜，我忘了他是否把全詩教完；由於我們用的讀本注釋相當詳盡，我自己就一句一行地把《失樂園》讀完，自覺很有收穫。有一次張老師請選課的同學吃中飯，就在鳳城——不是現址的鳳城，是在臺大正對面羅斯福路上排屋的樓上，樓下就是當時專營翻印英文書的雙葉書局。我注意到張老師飯後需要服用好幾種藥，不由得心有不忍。我讀過他在《聯合報》副刊發表的〈觀音大士變性記〉，考證觀音菩薩傳入東土後如何由男性逐漸蛻變為女性，非常有趣。我還讀過他在武漢大學教書時發表的論文〈英國十六十七世紀文學中的契丹人〉，很早就注意到我們今天所說的再現(representation)的問題，可以說是早期在中國發表的比較文學形象學(imagology)的論文。記得有一次上課中途休息時，我問張老師是否認識像方重與范存忠等早期的比較文學學者，他說認識他們。可惜我那時對他們那個年代的學術瞭解不多，沒有追問下去。

單德興

你對書單考試還有印象嗎？

李有成

當然有印象，那幾乎是每位碩士生的夢魘。所謂書單考試主要是考英美文學史。當時臺大外文系的碩士課程把英國文學分成四個斷代，即古代與中古、文藝復興至十七世紀、十八與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等四個時期。美國文學則分成兩個斷代，即清教時期至美國文藝復興，以及二十世紀。這樣的斷代相當傳統，現在想起來似乎有些武斷。我們除了要有文學史的概念外，主要還是大量閱讀不同時期的重要文學作品。我們在寫碩士論文前必須考完英美文學四個斷代，相當辛苦，不過也有好處，這樣大量閱讀可以補上課之不足。課堂上讀的作品畢竟有限。少數同學只花一年就考完四個斷代，我資質魯鈍，而且自研二開始就在當時的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擔任約聘助理，是全職的工作，相當忙碌，準備考試時間有限，因此我花了兩年才考完四個斷代。如果我沒記錯，英國文學方面我考的是文藝復興時期至十七世紀與二十世紀的文學。美國文學則兩個斷代都考了。考的都是申論題，我很幸運都順利過關了。具體考了些甚麼現在都不記得了，依稀記得美國文學方面有一題考《白鯨記》。我把小說中的那艘捕鯨船視為美國的象徵，主要着眼於船上的各色人種。書單考試可以重考一次，再考不過就要走路，前面的學分就白修了，因此同學們都很緊張。有的同學一向功課很好，在臺大念大學部是拿書卷獎的，書單考試沒通過竟大受打擊，甚至休學或放棄學位。臺大外文系的碩士課程耗時太長主要出在書單考試。一般學生都是考完書單後才能撰寫論

文，正常的狀況大概要耗上三、四年時間。當然有極少數同學天資好，花兩年就拿到學位，我卻花了四年。

單德興

我也一樣花了四年時間。印象中你的碩士論文原先找朱炎老師指導，他建議你找朱立民老師共同指導，還說如果兩人意見不同，就聽朱立民老師的。最後你的論文是掛名兩位老師指導嗎？

李有成

不是。沒錯，我開始是找朱炎老師指導的，因為我準備寫索爾·貝婁(Saul Bellow)，朱炎老師對貝婁比較熟。不過朱老師建議我去找朱立民老師，意思是共同指導。我也去找朱立民老師向他傳達朱炎老師的意思，朱立民老師也爽快答應了，只是我不清楚他是否把共同指導這回事放在心上。後來系上說沒有同系兩位教授共同指導的先例，這件事就不了了之了。

我的碩士論文題目是“Saul Bellow’s Early Fiction: A Mythopoeic Study”（〈索爾·貝婁早期小說的神話研究〉）。我每一章完成後都會送給兩位朱老師看。朱炎老師可能是為了尊重朱立民老師，對論文沒多大意見；朱立民老師比較重視文字，對論文的內容也沒有甚麼意見。他要求我把英文寫得簡潔一點，我完全照做。我以為我的文字夠簡潔了，常常笑自己的英文是 school boy’s style。我用當時流行一時的神話批評析論貝婁早期的三部小說：《擺盪的人》(*Dangling Man*)、《受害者》

朱立民教授（中）與陳鵬翔（左）、李有成（右）合影（一九九三年）

(*The Victim*)，及《奧基·馬區歷險記》(*The Adventures of Augie March*)。我在上一次訪談就談到在師大上齊邦媛老師的文學批評課時，如何在神話批評方面受到齊老師的啟發。我對神話批評理論的精髓原來就有相當的瞭解。後來還認真讀了傅萊(Northrop Frye)的《批評的剖析》(*Anatomy of Criticism*)，這本書體大思精，我讀過不只一次。大概在準備書單考試時，我大致已經確定了碩士論文的方向，因此還陸續讀了甘倍爾(Joseph Campbell)的《千面英雄》(*The Hero with a Thousand Faces*)、弗瑞哲(Sir James Frazer)的《金枝》(*The Golden Bough*)——當然我讀的是節本，也是厚厚的幾百頁，原著應該有五大冊。因為這些閱讀經驗，我也擴大閱讀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和他的學生容格(Carl Jung)的若干著作。容格的分析心理學涉及的原型現象、集體無意識等概念對我的論文幫助很大。另一位在理論上影響我的是宗教史學者伊利亞德(Mircea Eliade)。他有幾本書我翻了又翻，對我思考神話和原始宗教的問題非常有用，像他的《宇宙與歷史：永恆復現的神話》(*Cosmos and History: The Myth of the Eternal Return*)、《啟蒙的禮儀與象徵》(*Rites and Symbols of Initiation*)、《神聖與世俗：宗教的本質》(*The Sacred and the Profane: The Nature of Religion*)等，雖然多年沒再回去重讀這些書了，但是我依稀記得當時初窺這些著作的興奮。不只是因為這些著作在理論上充實了我的論文，同時也讓我體會到現代文學和人類遠古神話與原型信仰可能隱含的關係。

我以前就讀過袁珂的《中國古代神話》和聞一多的《神話與詩》。研二時進中央研究院當約聘助理，慢慢熟悉研究院的環境，我發現《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和《民族學研究所集刊》刊登不少前輩學者有關少數民族神話與傳說的調查報告，我盡可能找來讀，視野大開。譬如史語所的芮逸夫院士，他的著作充實了我對神話學的認識。後來我對他的學術資歷稍稍多了些瞭解，同時跟他也變得較熟。有一段不短的時間我們常搭中央研究院的深藍色交通車，在車上坐在一起，一老一少聊得很愉快。有時候他會談到大陸時代他所認識的一些學者，像費孝通、吳文藻等，我只能聽他講故事。那時候中央研究院還有不少像芮先生——我一向這樣稱呼他——的資深學者，歷史語言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都有，我認識的就有好幾位，雖然我所學的跟他們的學術專業無關，但是他們對學術的執着與堅持、他們的學人風範，在潛移默化中對我多少有些影響。我們私底下稱他們為老研究院人，也許他們是老民國學術的最後身影，現在當然看不到了。我現在年紀大了，他們也都已經離開人世，有時候還會想起這些前輩。

有兩本書對我碩士論文的構思與論證有明顯的啟發意義：其一是浦安迪(Andrew Plaks)的《《紅樓夢》的原型與寓言》(*Archetype and Allegory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其二是劉紹銘的《《西遊記》中的神話與原型》(*Myth and Archetype*

in The Journey to the West)。劉先生這本書是由新加坡國立大學出版社出版的，他一度在新加坡國大教書，我還是託老朋友黃良日幫我找的。劉先生處理的主題是追尋(the quest)，我的碩士論文討論的也是同一主題。實則神話批評最重要的主題就是追尋，在希臘史詩《奧德塞》(*The Odyssey*)和基督教聖杯的故事中都可以找到這個原型。要找出貝婁早期三部小說中的追尋主題並不難，由於我對神話批評的理論已有充分的掌握，因此論文的寫作相當順利。我自覺在神話批評的脈絡下，我對小說的閱讀與分析應該言之成理，不致於有甚麼問題。口試也順利通過，那是一九七九年的初夏。在寫碩士論文的階段我不時到民族學研究所的圖書館找資料。那是個還沒有網路的時代，找資料只能實實在在跑圖書館。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在人類學、宗教學及神話學方面的庋藏相當豐富，期刊論文的分類尤其詳盡，很多期刊論文都有編目，很容易從卡片上查到這些論文。那時候民族學研究所的大樓是一棟傳統宮殿式的建築，位於現在中央研究院行政大樓的地方——奇怪的是，當時中央研究院並沒有行政大樓，即我們俗稱的總辦事處，各行政單位分散在不同地方辦公，錢思亮院長的辦公室就在當時數學研究所的大樓裏，大樓地下室就是院方自營的自助餐廳，我們不時在那裏用餐。數學研究所在李遠哲院長任內搬到臺大校園內由中央研究院興建的天文數學館，原先的大樓現在已改由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使用。由於閱讀文化人類學的著作，我第一次知道李維史陀(Claude Lévi-Strauss)的大名，尤其讀了李區(Edmund Leach)那本介紹李維史陀的小書，才算正式接觸到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還因此陸續讀了李維史陀的《結構人類學》(*Structural Anthropology*)、《憂鬱的熱帶》(*Tristes Tropiques*)等書，後來我才知道有所謂巴黎結構主義，特別是博士班的時候，開始閱讀巴特(Roland Barthes)、傅柯(Michel Foucault)、德希達(Jacques Derrida)、拉康(Jacques Lacan)等人的著作，這是個重要的契機。

碩士論文雖然進展順利，可是大概寫到第三章時我內心開始產生疑惑了。我對神話批評的理論很熟，對追尋的主題傳統也有充分瞭解，因此就分析貝婁的小說而言，神話批評那一套在實踐上可說應付裕如，完全不成問題。我的疑惑是出於自省的結果。我問自己：貝婁這三部小說篇幅長短不一，情節不僅互異，有的甚至相當複雜，我把這些小說都統攝為追尋主題，會不會過度簡化了這些小說呢？我會不會忽略了許多情節細微的地方呢？這樣瞭解一位作家的作品會不會過於武斷？會不會錯過了這些作品的複雜性與差異性？不過論文還是得完成，我還是得取得學位。經過了這樣的反複省思，寫完論文後我等於擱下了神話批評，只是神話批評的精髓已經成為我的學術訓練的重要成分，這些成分對我日後閱讀文學作品還是幫助很大，那是毋庸置疑的。

單德興

你進入碩士班後，文學創作越來越少嗎？

李有成

沒錯，幾乎是停止創作了。我發現上課和上班佔去我大部分時間，而且還有那麼多書要讀，自己實在無法兼顧研究與創作。

單德興

我印象中你還有詩登在《中外文學》與《聯合副刊》，短篇小說登在《中華副刊》與《中華文藝》。

李有成

我有兩首詩被李永平拿去《中外文學》發表。登在《聯合副刊》的是林綠的約稿，他那時好像幫《聯合副刊》選詩稿。短篇小說〈逝者〉的部分情節是聽來的，我加入很多想像的成分，寄給當時《中華副刊》的主編蔡文甫先生，蔡先生不久就登出來了。當時的創作大概就是這些吧！我之前寫過一些啞劇，也有人稱之為默劇，相當前衛，不過並沒有寄出去發表，現在已找不到了。這個階段我倒是寫了好幾篇有關中國文學的長短不一的論文，像〈司馬遷談文學〉、〈鍾嶸論「味」〉、〈〈桃花源詩〉的神話母題〉等，有的應該是修課的報告，後來投稿到報紙副刊或雜誌，現在都收入我的《文學的複音變奏》一書裏。

我住在陳鵬翔那兒差不多有兩年，除了認識了高天恩和李永平，還不時見到林綠。林綠那時從美國回來不久，在師大英語系教書，正好幫成文出版社主持一套文學術語叢書的翻譯，他推薦我翻譯英國學者亨利．基弗(Henry Gilford)的《比較文學》(*Comparative Literature*)一書。書不算厚，就一百來頁，精簡清楚，對比較文學許多概念着墨甚多，翻譯完後我自覺頗為受益。我記得你也翻譯了一本《寫實主義》(*On Realism*)。有些詩壇的朋友偶爾也會到陳鵬翔的家聚會，我在那兒就認識了不少大地詩社的朋友，像李弦、林明德、古添洪等，還常見到本來就認識的余崇生，不過我並未加入大地詩社，也忘了是否曾在《大地》詩刊發表詩作。我最後一次參加的文藝社團是師大的噴泉詩社。那時楊牧回來臺大客座，偶爾會到陳鵬翔那兒喝酒餐敘，林綠有時也會參加，比較常見到的是羅門和蓉子。那時他們幾位都還年輕，酒量都不錯，我不善飲，不過也都會在座喝點啤酒聊天，也是從那時開始跟楊牧、羅門與蓉子熟了起來。我大概研二之後因為不用修課了，就搬去南港。以後大家見面多半是在多人的場合。楊牧比較不一樣，他一度擔任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的所長，剛好我是歐美研究所的所長，因為共事的關係，我們見面的機會較多。我也是在念研究所時認識張貴興的，他從砂拉越到臺

灣不久，在師大英語系讀書，經常有小說發表，還得過報紙辦的文學獎。我常在週末到師大宿舍找他，有時一起吃飯，飯後就到宿舍後面的冰果店吃紅豆牛奶冰或吃西瓜，順便觀賞鳳飛飛主持的《我愛週末》，聽凌峰、費玉清等唱歌，看許不了表演。

我後來搬到南港，生活平淡，安靜。除了助理的工作，我有較多的時間讀書，準備書單考試與撰寫論文。我的生活相當規律，尤其是拿到碩士學位後我升任助理研究員，有一段時間每天下班後回到住處梳洗用餐，然後又回到研究室讀書。我在當時美國文化研究所的圖書館三樓有一間小研究室，不到兩坪大，木板隔間，上頭是空的，因此沒甚麼隱私，講電話隔壁的同仁可以清楚聽到。不過卻是絕對安靜，也沒有任何干擾。我的隔壁是趙綺娜，她也常在晚上回研究室用功，那時她是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歷史系的博士候選人，正在撰寫博士論文。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南港還沒甚麼發展，夜裏十一、二點離開研究室，走在研究院裏，燈光暈黃，在秋冬夜裏備感孤清。趙綺娜研究外交史，拿到學位後繼續在美國文化研究所工作，後來轉到臺大歷史系任教，前幾年走了，還不到退休年齡，聽說是心臟問題。我還寫了一篇〈傷悼：我的朋友趙綺娜〉紀念她。

單德興

你甚麼時候決定讀博士班，並且以文學研究作為生涯目標？

李有成

我到中央研究院工作後對學術多了些認識，也多了些興趣。假如我沒進入中央研究院，念完碩士最合理的選擇恐怕是找一份教書工作，至於學術會做到甚麼程度就不得而知了。那個時候有個臺大的碩士學位找一份教職並不太難，不像現在，有博士學位也覓職不易。當時有些人念完碩士會到美國繼續讀博士，我倒沒有這樣的念頭。當助理每個月薪水新臺幣四千元左右，扣去南港的房租一千元，還要應付吃飯買書，所剩無幾，實在沒有甚麼積蓄。除了剛到臺灣的第一年，因為人生地不熟，還用過家裏一點錢，此後這些年我都是自食其力，已經習慣了這樣的生活形態。經濟上既然不允許我到美國繼續深造，留在臺灣工作應該是理所當然的事——那時候我大概比較清楚自己很可能會留在臺灣了。好像在寫碩士論文時你提到要考臺大外文系的博士班，我想想這也是一條出路，也沒有經過太多的考慮就去報考了，回想起來當初自己也不是非常積極，換了現在常用的話說，大概就是隨緣吧！

我寫了份研究計畫，用的還是神話批評的理論，不過內容要研究些甚麼，現在已經不復記憶了。我記得報考要筆試，好像除了考英美文學和文學批評，由於是比

較文學課程的原故，還要考中國文學。其實都無從準備，就硬着頭皮上陣。中國文學方面我靠的是平時的閱讀，另外就是讀了葉慶炳老師的《中國文學史》。其他的中國文學史知識就是以前讀過的劉大杰的《中國文學發展史》和魯迅的《中國小說史略》——別忘了那還是戒嚴時代，這些都還是禁書，劉大杰的《中國文學發展史》改以書名《中國文學發達史》出版，不印作者大名；我讀的《中國小說史略》是翻印本，當然書裏書外都未印魯迅的名字。那一年博士班有四位報考，就收了我們兩位。碩士班畢業後，在博士班開學後的教師節我也成家了，搬到景美武功國小附近，接着馬上開始漫長的博士班學業。那時候我在中央研究院已經順利升任助理研究員，成為正式的研究人員，同時還在臺大外文系兼課擔任講師，在夜間部教大一英文，開始過着幾乎沒日沒夜的非常忙碌的生活。

單德興

你談到神話批評，記得那時透過政大的何欣老師，我們跟國立編譯館簽約要翻譯一些名著，侯健老師還在合約上簽名。我簽約翻譯的是甘倍爾的《千面英雄》，但是後來因故未能進行，雙方解約。

李有成

我忘了自己簽約要翻譯哪一本書，可惜後來沒有下文。侯老師六十幾歲還沒退休就過世了，中西舊學這麼好的一位老師，真是遺憾！甘倍爾這本大書幾年前才被譯成中文，當時我們做神話批評，這是必讀的書。此書故事性強，主題牽涉又廣，說得上體大思精，只是就文學批評而言，翻譯成中文時卻已經晚了三、四十年，因為大家早就不談神話批評了，只是有些概念會被吸納進文學批評裏。不過讀讀此書裏面的神話故事也很有趣。

單德興

能否談談在博士班接受的理論訓練？

李有成

我們第一個學期上張漢良老師的「比較方法」。這是必修課，事後想起來其實這更像是一門比較文學史與理論的課。張老師要求相當嚴格，那一年博士班只收我們兩位，因此只有我們兩人上這門課。你應該記得，我們每週要讀幾篇論文或專書的章節，而且每篇都得做成打字一兩頁的摘要，最好在摘要裏也提出問題，上課時交給張老師，作為討論的基礎。我們被逼得上課前非讀過這些著作不可。很多東西要讀，上課前一天晚上我幾乎沒有睡覺，一定要把摘要準備好。那時候還年輕，熬夜不是大問題。透過這門課，我們對西方比較文學的發展史大致有個清晰的概念，從早年重視事實關聯(rapport de fait)的所謂法國學派，到強調平行研

究(parallel studies)的所謂美國學派，可以看出比較文學因地制宜的發展方向。具體讀些甚麼論著，實在太多，有些現在已不記得了，不過有不少名字倒是沒有忘記，有些名字日後還不時碰到，諸如魏勒克(René Wellek)、雷文(Harry Levin)、勒馬克(Henry H.H. Remak)、邁勒(Earl Miner)、巴拉建(Anna Balakian)、依田柏勒(René Étiemble)、奧椎基(Owen A. Aldridge)、李法鐵爾(Michael Riffaterre)等等。除了比較文學的基本理論，我們還選讀與比較文學若干領域相關的論著，譬如主題學(thematology)、影響研究(influence studies)、形象學、翻譯研究(translation studies)）等。我在念碩士時翻譯了基弗的《比較文學》一書，對比較文學已經不算陌生，上張老師這門「比較方法」可以說讓我對比較文學作為一個學術領域有了更為深廣的瞭解，日後在研究方面需要作任何比較時會更謹慎，尤其碰到影響研究時，我會非常小心，除非有十足的證據，我對作家之間的影響絕對不敢輕下斷言。如果沒記錯，應該是在這門課上我們讀了布倫姆(Harold Bloom)的《影響的焦慮》(*The Anxiety of Influence*)，相當隱晦的一本書，主要在解釋文學史的發展與流變，多少影響了日後我對文學史的看法。

單德興

「比較方法」是一學期的課，博一下學期我們還上侯健老師的「比較批評」，你還有印象嗎？

李有成

「比較批評」也是一門重課，一門純理論的課。我大學時跟齊邦媛老師上過「文學批評」，對西方文學批評的來龍去脈已有相當的瞭解，碩士班又上顏元叔老師的「文學批評」課，對柏拉圖以降的重要批評家也有相當的掌握，因此對西方文學批評史的演變並不陌生。上「比較批評」這門課時，侯老師翻譯的柏拉圖《理想國》(*The Republic*)已經出版，他採思想史(history of ideas)的途徑，帶我們瞭解古典的文學思想。我記得我們還讀了部分錢鍾書的《談藝錄》，我剛好有一本翻印本。

單德興

除了「比較批評」，我們還上侯健老師的「比較小說」，你還有甚麼印象嗎？

李有成

具體記憶有些模糊了。侯健老師那時候是文學院院長，那個年代臺大的文學院院長不管校內校外的事應該不少。我們在博士班一共上了兩門侯老師的小說課。其中一門「英美小說」是跟碩士班同學一塊上的，是一學年的課；另一門「比較小說」是為博士班開的，一學期的課，除了我們兩個人之外，好像還有王心玲和張

侯健教授（右）擔任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美國研究講座時講課情形，聽課者為李有成（一九八〇年左右）

宏庸。這兩門課上課地點都在侯老師的研究室，在夜間部那邊，靠近運動場。我記得研究室裏有 Taster's Choice 的即溶咖啡，下午上課，有時候我會去泡一杯提神。侯老師上課的方式基本上是以講解為主，他舊學根基好，對西方思想史的來龍去脈知之甚詳，因此他講課多注重小說的微言大義，強調小說與歷史和社會的關係。有一次忘了在討論哪本小說，他突然提到，最能夠反映一個時代的政治與社會現象的，往往是二流的小說。他要我們要留意這些小說沒說出來的東西，這些東西很可能就是當時無法言說的現象。我後來想想他的話不是沒有道理。臺灣在戒嚴時代政治氣氛相當壓抑，社會也有不少禁忌，那時候流行的正是那些脫離現實的言情小說。

侯老師似乎對十八、十九世紀的英國小說特別感興趣。我們好像讀了狄福（Daniel Defoe）的《摩爾·弗蘭德斯》(*Moll Flanders*)、李查遜(Samuel Richardson)的《克拉麗莎》(*Clarissa*)、史登恩(Laurence Sterne)的《崔思坦·單迪》(*Tristram Shandy*)，以及菲爾丁(Henry Fielding)的小說，忘了是《約瑟夫·安德魯斯》(Joseph Andrews)或是《湯姆·瓊斯》(Tom Jones)。侯老師提到，當年他讀李查遜的小說大受感動，手邊放着面紙，讀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淚，為克拉麗莎的遭遇悲傷不已。讀小說這麼投入，實在令人動容，同時也可證明文學的感人力量。「比較小說」則是開在博士班第二年，侯老師除了選讀西方小說如《巨人傳》(*Gargantua and Pantagruel*)之外，還讓我們讀了幾部中國古典小說。他好像沒選四大奇書，倒是選了《野叟曝言》、《閱微草堂筆記》、《三言二拍》之類的小說。年代久遠，上課討論些甚麼已經記不得了。倒是因為上了侯老師的課，我對西方思想史有了些許興趣，還因

此特地找了洛夫喬伊(Arthur Lovejoy)的書來讀，我記得自己很認真讀了他那本老書《存在之巨鏈：一個思想的歷史研究》(*The Great Chain of Being: A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an Idea*)。我甚至想過要以思想史來研究文學，後來瞭解自己沒有紮實的舊學根基，這並非我所長，吉光片羽的知識或常識並不夠，這種自知之明還是應該要有的。

單德興

類似的比較課程還有「比較戲劇」和「比較詩歌」。

李有成

我大學時隨滕以魯老師讀西方戲劇，甚至自己還粉墨登場，參加校際的學生世界劇展，得了個學生最佳男演員獎。其實我在師大時自己也看了不少元雜劇與明清戲曲，甚麼《竇娥冤》、《漢宮秋》、《西廂記》、《琵琶記》、《牡丹亭》、《長生殿》、《桃花扇》等都讀了，沒正式上過課，完全是土法煉鋼，自己按圖索驥，自己摸索，反正是自己的興趣，讀得很高興。李笠翁的《閒情偶寄》也讀了，我有些戲曲的知識是從這本書看來的。他的說部《肉蒲團》我看的是翻印的刻本，那年頭師大附近有些書攤賣禁書和翻版書。我對國劇也很感興趣，還去國防部轄下的黎明文化事業公司買了國劇理論方面的書來看。雖然碩士班第二年下學期上了門「現代戲劇」，但是好像也沒學到甚麼，我對戲劇的興趣就戛然而止了。在博士班教我們「比較戲劇」的是胡耀恆老師。除了歐洲的戲劇，我們也讀東方的戲劇，包括印度與日本的作品。當然我們只能讀英譯本。這是我第一次讀到日本的能劇(Noh)與歌舞伎(Kabuki)。日本文學作品有不少譯成中文，不過到現在我還沒見過能劇與歌舞伎的中文翻譯。這些戲劇可能得在舞臺演出會比較精彩。

教我們「比較詩歌」的是剛到臺灣教書的王建元老師。他是香港人，在聖地雅哥加州大學完成博士學位後應聘來臺大教書。上這門課的人多了一些，有比我們早入學的李文彬、高大鵬等。李文彬那時已在政大西洋語文學系教書。「比較詩歌」課程設計偏向詩學研究，王老師的主要興趣是中國古典詩論，因此這是我們上課的重點，特別是道家的美學，印象中有時候他也會帶進現象學與詮釋學的討論，像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梅洛－龐蒂(Maurice Merleau-Ponty)、高達美(Hans-Georg Gadamer)等的哲學。王老師年輕，大不了我們幾歲，因此跟我們相處得很好。我記得我們還去過他在樂業街的家。我對歐陸現代哲學所知不多，在中央研究院倒是有好幾位學哲學的朋友，有黑格爾專家、康德專家。另外還有專研蒯因(Willard Van Orman Quine)分析哲學的。完成博士學位後，你去當兵那兩年，我還每週跑去哲學系聽課，專讀高達美的《真理與方法》(*Truth and Method*)。整個學期就上這本書。我們用英譯本，教課的老師懂法文與德文。他拿着德文原著對照

着看，一段一段地指出英譯本誤譯的地方。如果他說的沒錯，當時流行的英譯本簡直不堪一讀。我們就在改正譯本錯誤的過程中讀了《真理與方法》。我們大部分人懂得的語文有限，讀譯本是不得已的事。後來我到倫敦做研究，聽一位倫敦大學學院(UCL)教比較文學的朋友說，班雅明(Walter Benjamin)的〈譯者天職〉(“The Task of the Translator”)的英譯本也是錯誤不少。我的第二外國語學的是法文，博士畢業後，我在臺大外文系擔任兼任副教授，還特地跑到德國人同事的德文課學德文，我坐在教室後頭，周圍都是外文系大學部的同學，尤其是女同學，她們口齒清晰，反應很快。德國人同事偶爾也叫我起來做習題，我那時已經四十多歲了，反應慢，學得很辛苦。我學了兩年，那時的雄心是希望有朝一日能夠直接讀班雅明的德文原著。不過兩年的德文訓練是遠遠不夠的。

單德興

博士班有一門「民間傳說與文學」是海柏(Patricia Haseltine)老師開的。

李有成

海柏老師那時是在淡江教書。我印象中這門課教的更多的是研究民間傳說與仙異故事的理論與方法，主要是俄國形式主義與結構主義帶來的啟發。具體討論哪些故事我現在已記不得了，不過我清楚記得我們不時提到卜拉普(Vladimir Propp)的《民間故事形態學》(*Morphology of the Folktale*)一書。卜拉普是俄國形式主義(Russian Formalism)的重要成員，這本書雖然一九二八年就在俄國出版，但是要到三十年後才被譯成英文。卜拉普的研究對象當然是俄國的民間傳說，跟某些俄國形式主義者一樣，他想建立的是民間傳說研究的科學。書名中的形態學一詞就足以說明他的用心。譬如，他從自己所採集的俄國民間故事中找出三十一種元素，把這些元素稱為功能，任何民間故事都具有若干這樣的功能。這也就是他所說的結構分析(structural analysis)。我們又稱之為組合式結構分析(syntagmatic structural analysis)，靈感主要來自句法(syntax)的概念。在一般句法中，每個詞都有其固定的位置，詞與詞之間的前後順序不能錯亂。在民間故事裏，功能與功能之間也有固定的秩序，一個功能導致另一個功能，是有一定的規律的。這與後來李維史陀發展的聚合式結構分析(paradigmatic structural analysis)稍有不同。李維史陀應該沒有直接受到卜拉普的影響。卜拉普的書要到一九五八年才有英文譯本，李維史陀的理論早在一九五五年就已出現。只是李維史陀很早就認識雅克慎(Roman Jakobson)，他是否自雅克慎那兒獲知卜拉普的民間故事形態學，恐怕已是個學術公案了。李維史陀主張的結構分析不在意既存的功能順序，這些功能可以重組或另作替代，形成新的秩序，靈感應該來自語言研究中所謂的詞形變化(paradigm)。

單德興

我們還上王秋桂老師的「書目學」，課程內容也與民間傳說有些關係。

李有成

我們在念碩士時就受過很嚴謹的書目學訓練，經過了碩士論文階段，知道怎麼找資料，怎麼做注釋，怎麼編書目等只是做研究的基本功夫。博士班才來上這門課有點晚了。王老師不教這些機械性的基本功夫，他把訓練放在尋找資料與判斷資料方面。他教的應該是另一種主題學，或者叫 thematics。他以中國民間傳說為例子，探討這個傳說的起源、流傳、流變、發展等，非常有趣。我以前沒上過這樣的課，因此很感興趣。以前我就有這樣的疑惑：民間故事被記錄成文字之前，究竟是怎樣出現的？出現後又是怎樣流傳的？在流傳的過程中又發生了甚麼事？又是誰讓這個故事流傳下來？透過怎樣的形式流傳下去？這不僅發生在民間故事方面，另外還有民謠、諺語等，也會碰到類似的情形。當時的西方漢學有一部分就在研究這些問題。我記得我們討論了孟姜女的傳說，具體過程如何我不記得了。我們好像讀了一篇考證孟姜女傳說起源與演變的論文，王老師指出論文的問題，告訴我們應該如何處理。我當時有個很大的疑惑：這一類的著作似乎不容易有定論，因為一旦有新的材料出現，原先的定論很可能會受到挑戰，甚至可能被推翻。這真的是一門有趣的學問，需要死功夫，只是問題也不少，聽起來很像歷史社會學，尤其是考量到民間傳說的起源和演變與社會的關係。

單德興

你回顧侯老師的課時談到思想史。我們博二時就上過袁鶴翔老師的「中西思想史」。

李有成

上袁老師的課前就聽說他的祖輩跟袁世凱有些關係，不過具體關係如何我們並不清楚。跟他上了一年的「中西思想史」，我不記得我們曾經就這件事問過他。袁老師教我們時五十歲上下，就如他的大名，當時已經一頭鶴髮。他總是笑容可掬，非常親切，因此跟他上課絲毫沒有壓力。這門課牽涉廣泛，上下古今，實在不容易駕馭。不過聽袁老師講課，卻又覺得是那麼自然順暢。我記得一起上課的同學，你我之外還有高大鵬、廖炳惠等幾位。袁老師不用教科書，每次都依自己的規畫，按部就班依時代順序講課，偶爾也會印些論文或講義供我們參考。我特別注意袁老師的英語，他顯然很留意選字的精確性。聽他用嚴謹的英語講課是種享受。他花不少時間在希臘羅馬哲學與基督教猶太傳統方面，我自己過去零碎的知識藉這個機會重新整理，面貌清晰了很多。記得袁老師提醒我們，到了工業革命，資本主義興起之後，整個西方思想界發生了驚天動地的變化，尤其是馬克思主義所帶

來的挑戰，這些傳統已經不再定於一尊了。中國思想也發生類似的情形。董仲舒固然獨尊儒家，不過佛、道思想在讀書界和民間依然大行其道。五四之後又是另一個局面，西方思想也給中國思想界帶來衝擊與巨變。我那時候讀了不少袁老師有關比較文學的論文，他是一位身體力行的比較文學學者，有理論，有實踐，他也參與規劃臺大的比較文學課程。我從他的若干論文中瞭解，他對當時學界的某些比較文學研究是有保留的，特別是套用西方理論研究中國文學的做法。我們畢業後在學術界也三、四十年了，袁老師應該是我們較常見面的老師，有時候還會在學術研討會上見到他。

單德興

你還修了幾門中文系的課，能不能稍微談談？

李有成

我一共上了三門中文系的課，其中有兩門是跟你一起上的。博一我們去上楊承祖老師的「史記」，大學部的大班課，文學院一樓右邊教室坐滿人。我通常坐在最後一排，靜靜聽課。我念師大時上國文課讀過部分《史記》選文，像本紀、列傳等。我有一套臺灣翻印的大陸版《史記》，自己也讀了部分。司馬遷的文章真好。楊老師的聲音宏亮，講課很清楚。我們大概也是上了些本紀、列傳與世家。不記得上哪幾篇了，好像有〈項羽本紀〉、〈刺客列傳〉、〈孔子世家〉等。這是一學年的課，楊老師一句一句講，滿辛苦的。

我們還一起修了張健老師的「中國文學批評史」，跟中文系碩士班的同學一起上課，清一色女生，我記得有梅家玲、沈冬等幾位。口頭報告和討論時她們口齒清晰，出口成章，真是了不起。我們上課好像主要參考郭紹虞的《中國文學批評史》，從〈詩大序〉一路讀下來，一直到清代詩話，大致對中國傳統文論有個鳥瞰式的瞭解。這是一學年的課，張老師以講課為主，間中也讀了若干傳統上被認為里程碑之作，如陸機的《文賦》、劉勰的《文心雕龍》、鍾嶸的《詩品》，以及金聖嘆的評點與王夫之、翁方綱等人的詩話等。我忘了是否讀了王國維的《人間詞話》，也可能是我自修讀的。張老師是詩人，很早就參加藍星詩社，不過他沒有談到近現代的文學批評。我忘了是在甚麼場合，他還送我一本他的詩集。

博一上學期我去上了林文月老師的「陶謝詩」，你沒上，可能是衝堂或是別的原因。課是開在中文系碩士班。這是一學年的課，我們上學期上陶淵明，用的是楊勇編的《陶淵明集校箋》，很好的箋註本，即使像我這樣一位非中文系出身的人，用起來也很方便。我以前只零星讀過一些陶詩，現在有機會一次讀完陶淵明現存所有的作品，也很興奮。林老師講解得很清楚，除了詩之外，有時也提醒我們看

那些箋註。她的教法倒有點像新批評。下學期讀謝靈運，用的好像是黃節的《謝康樂詩注》，也是很好的箋註本。林老師寫過一本《謝靈運》，河洛出版的，我買了本參考。陶詩也稱田園詩，謝詩則被歸為山水詩，有不少記他跋山涉水之作。兩個人的風格與關懷完全不同。陶詩簡樸，謝詩則較複雜，有些甚至難懂。上「陶謝詩」後來對我還有實際的收穫。我第一次在國際會議——即每四年一次在淡江舉行的國際比較文學會議——發表論文，討論的就是謝靈運的放逐詩，那是博二的暑假。論文後來發表在《淡江評論》(*Tamkang Review* 14.1-4 [Autumn 1983-Summer 1984])，題目為 "Hsieh Ling-yun: The Poet as an Exile"。我之所以會以放逐為主題，就是因為上了「比較詩歌」之後獲得的靈感。我們在王建元老師課堂上討論過放逐詩。上「陶謝詩」還有另一個收穫。後來我寫那本研究自傳的博士論文，其中一章就是討論陶淵明的〈五柳先生傳〉，同時還旁及〈桃花源詩並序〉。

單德興

除了必須考過第二外國語之外，在撰寫博士論文之前，我們還得參加博士資格考試，一共要考三個比較文學的領域。

李有成

我的第二外國語是法文，以修課代替考試。你修西班牙文，除了第二外國語，我們上的課幾乎一樣。我的資格考所選的三個領域包括「比較小說」、「比較詩歌」及「比較批評」。我應該是一個學期考一個領域，這樣光資格考就至少耗掉一年半。如果加上修課兩年，已經去掉了三年半。這些資格考試具體考些甚麼，我現在已經記不起來了。不過考試的過程還依稀記得。我們採用 open-book 考試，即可以現場帶書參考作答。可想而知，考的多半是需要發揮的大題目，現場翻書未必有用。不過為了心安，我們每個考生都揹了一大堆書到考場。考場即設在文學院二樓的會議室，空間很大，考的人通常也只有三幾位。不過有一次是和中文系的研究生一起考試，都是女同學，她們考到中午十二時就結束了。資格考另一個特色是不限時間，從早上開始，沒有設定結束時間。作答可以用手寫，也可以用打字機。那時候電腦還很原始，有個人電腦的人絕無僅有。筆電還沒發明，更不必說平板了。沒有限定時間會有一個問題，每個人就盡量寫，似乎寫得越長越好。甚至寫完了，別人沒繳卷，自己也不好意思繳，或者不是那麼放心。於是把答案一看再看，因為是以英文作答，至少不能犯了語法或者拼寫錯誤。我忘了是考哪個領域，我們從上午八時開始考試，一路考到傍晚六時左右，大家才不約而同，心甘情願地——或者心不甘情不願地——繳卷，走出會議室時整個人都快虛脫了。那時的系主任是胡耀恆老師，他讓助教去買些麵包和牛奶讓我們充當午餐。我們的情況還不算誇張的，我聽說在我們之前有一位學長竟然考到半夜，當他拎

着手提打字機離開校園時，在校門口被校警攔住了，校警還以為他偷了學校的打字機呢！現在想起來資格考簡直像場夢魘，而且要考三次，沒有範圍，沒有指定閱讀材料，雖算不上瞎子摸象，但很難說應該如何準備，除了上課，只能平日大量閱讀，否則即使現場可以看書也未必有用！還好我都順利考過了，有了博士資格，成為名正言順的 Ph.D candidate，剩下的就是博士論文了。

單德興

那接下來就談談你的博士論文吧！

李有成

我的博士論文是做自傳研究，由朱炎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我對自傳的興趣其實受到當時文學理論的啟發。當時文學理論早已進入語言的轉向(the linguistic turn)，因為我對結構主義已有一些認識，自己就從結構主義開始讀起，再回溯到一九二〇年代的俄國形式主義與布拉格語言學派(Prague Linguistic Circle)，接着讀後結構主義(poststructuralism)以及巴赫汀(Mikhail Bakhtin)。整個理論軌跡大致如此。後來我的博士論文的理論基礎可以說完全建立在這樣的理論知識上。除了上述軌跡之外，另一個軌跡是讀者反應批評(reader's response criticism)與其相關的接受理論(the reception theory)。我還讀了姚斯(Hans Robert Jauss)和伊哲(Wolfgang Iser)。我記得你的博士論文討論傳統的小說評點根據的主要就是伊哲的美學反應理論(the theory of aesthetic response)。

我對結構主義原先就有一些概念。前面約略提到，之前寫碩士論文時因為研究神話，稍稍讀過李維史陀的一些著作。我買了不少巴特、傅柯、德希達、拉康著作的英譯本，讀得較多的是巴特、傅柯與德希達。拉康也讀過一些，我還真的花了不少時間認真瞭解他的鏡像階段(the mirror stage)理論，收穫很大。我大兒子出生時，我們租房子住在景美，臥室裏有面鏡子，我一邊讀拉康，一邊抱着兒子照鏡子，因為拉康說過，人的自我是嬰兒期對着鏡子慢慢形塑出來的，現在想起來真好笑。傅柯的規訓與監控理論，特別是他有關圓形監獄(panopticon)的理論對我後來研究弱勢族裔論述(minority discourse)與後殖民論述(postcolonial discourse)很有啟發意義。若干年後我到倫敦大學的亞非學院(SOAS)做研究，附近就是倫敦大學學院，我在該學院圖書館進門處大廳看到邊沁(Jeremy Bantham)著名的坐姿塑像，栩栩如生，夜裏猛然看到真是嚇人。大廳靠牆的地方就有圓形監獄的圖型，印象特別深刻，因為圓形監獄最初的構想即出自邊沁。巴特與德希達我讀得較多，可能是因為他們的著作跟書寫、文本及符號關係比較密切。巴特與德希達對我的博士論文幫助很大。與此相關的我還讀了所謂耶魯四人幫德曼(Paul de Man)、哈

特曼(Geoffrey Hartman)、米樂(J. Hillis Miler)及布倫姆的著作。其時他們有的可能已經離開耶魯了。你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曾安排米樂到歐美研究所訪問，我當中華民國比較文學學會理事長時也曾邀他來國際會議上作主題演講。德曼對自傳的解構式看法對我的博士論文很有影響。

單德興

我知道你在理論方面很受俄國形式主義的影響，你剛剛提了一下，在繼續談你的博士論文之前，能不能再多談一些俄國形式主義？

李有成

俄國形式主義讓我眼界大開。那時好幾位俄國形式主義者的著作剛被譯成英文，我還記得幾個重要的名字，如艾臣邦姆(Boris Eichenbaum)、提雅諾夫(Yury Tynyanov)、史考羅夫斯基(Viktor Shklovsky)等。可能由於冷戰的關係，很長一段時間英語世界對他們不太瞭解，我們也沒讀過他們的著作。他們走的路線有點像美國的新批評，不過讀過他們的一些著作之後，我覺得俄國形式主義要比新批評精彩得多。俄國形式主義者有這麼一個野心，想要建立文學研究的科學(the science of literary studies)。他們的方法，簡單地說，是巴赫汀說的形式方法(formal method)；因此，其取徑跟我們瞭解的詮釋學完全不同。詮釋學的目的在處理文學作品的內容與意義，背後有龐大的基督教解經傳統。俄國形式主義卻另闢蹊徑，強調文學作品的文學性，或者文學作品的語言、形式、結構及技巧等所形成的某些特質。換言之，文學作品之所以有意義，是經由其文學性而揭露的。這是以一種比較迂迴的方式解釋文學作品。

史考羅夫斯基可能是俄國形式主義者中對我影響最多的一位。他的陌生化(defamiliarization 或 estrangement)概念現在已為大家所熟悉。他的《散文的理論》(*The Theory of Prose*)一書遲至一九九〇年代才被翻成英文，不過書中個別章節有些早先已經譯出來了。他在〈藝術之為技巧〉(“Art as Technique”)一章就特別討論陌生化的概念。這個概念目的原本是為了處理詩的語言。史考羅夫斯基認為，詩的語言不同於日常生活的語言，前者是一種形式化的(formed)語言，比較迂迴、間接，後者則屬於散文的語言，比較簡易、直接。陌生化造成二者的分野。藝術重在技巧，將那些看似陳腔爛調的事物陌生化的正是技巧；換言之，技巧使之變得耐讀耐看，因而延長了我們觀賞藝術或閱讀文學的過程，這個過程本身就是美學目的。熟悉的事物不容易引發我們新的知覺，陌生化因此具有激發我們重新審視熟悉的事物的功能，新的知覺帶來新的視角，熟悉的事物也會產生新的意義。史考羅夫斯基另一個我們較為熟知的重要貢獻是在敘事學(narratology)方面，而

且與他的陌生化概念有直接的關係。簡單地說，他把故事(story)與情節(plot)加以區分，在敘事的建構中，故事只是素材，是從頭到尾以順時序方式講述的事件；情節則在將故事陌生化之後重新構組的結果，這中間可能會用上各種敘事技巧，最具有代表性的文類就是小說。透過這些技巧，同樣的故事就會被重組成不同的情節。經過陌生化之後，我們不得不以全新的角度瞭解這個故事。在這方面，史考羅夫斯基最推崇的是英國小說家史登恩的《崔思坦·單迪》，他認為史登恩的小說是最精彩的例子。

史考羅夫斯基、艾臣邦姆及提雅諾夫等屬於聖彼得堡的詩語言研究學會(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Poetic Language)，另一位必須一提的俄國形式主義者是我之前已經談到的雅克慎，他是莫斯科語言學派(Moscow Linguistic Circle)的重要成員，對後來歐陸的文學理論發展影響很大。他是語言學家，他的結構語言學(structural linguistics)也影響了後來符號學(semiotics)的發展。一九二〇年，他離開莫斯科到布拉格，參與成立布拉格語言學派，這個學派的主要成員有我們比較熟悉的魏勒克與穆卡若夫斯基(Jan Mukařovský)。二戰開始，他先後逃到挪威與瑞典，接着輾轉搭乘郵輪來到紐約，最先在新學院(The New School)教書，後來才轉到哈佛大學。他在紐約結識了李維史陀，結構語言學對李維史陀的結構人類學與後來的巴黎結構主義是有所啟發的。他的二元區別特徵(binary distinctive features)概念不只對日後的語言學發展影響至大，也成為結構主義的重要基礎。巴特的敘事文本的結構分析基本上就是出於這樣的理論假設，他的 *S/Z* 一書連書名也這樣清楚表示。可以說雅克慎一人串連了俄國形式主義、布拉格語言學派與結構主義的系譜關係。他受瑞士語言學家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與美國邏輯學家普爾斯(Charles Sanders Pierce)的啟發，對現代符號學的發展貢獻不小。我記得自己讀了他那篇影響深遠的論文〈語言學與詩學〉(“Linguistics and Poetics”)，後來寫那篇刊於《中外文學》的論文〈王文興與西方文類〉，即是借用他在文中提出的語言傳播模式。他認為這個模式涉及六個構成要素，包括陳述者(addresser)、接受陳述者(addressee)、脈絡(context)、訊息(message)、符碼(code)及接觸(contact)。這六者缺一不可。文學創作既屬語言行為(speech act)，其傳播過程自然無法擺脫這六大要素。〈王文興與西方文類〉後來收入我的論文集《在理論的年代》時改題為〈《家變》與文類成規〉。這只是一個例子，雅克慎與其他俄國形式主義者一樣，喜歡大規模的理論鋪陳，希望能建立文學研究的科學。

雅克慎對我的另一個影響是他所說的主導者(the dominant)的概念。文學技巧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會隨時代與需要而改變。在某個時代或文學環境中，某種技巧可能佔主導地位，不過這個主導地位也可能因為時代或文學環境的改變而改變，

主導者不再是主導者，原先不佔主導地位的元素反而一躍而為主導者。我從雅克慎所闡述的主導者概念看到文學的流變現象，我對文學史的瞭解很大部分受到主導者概念的影響。當然，後來我讀了孔恩(Thomas Kuhn)的《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我發現孔恩所說的典範興替(the paradigm shift)與主導者的概念有些異曲同工之處。俄國形式主義者如雅克慎看待文學史的流變確實就像一場革命。文學不是靜止的，主導者的起落興替正好造成文學史的流變。

單德興

請繼續談你的博士論文。

李有成

這些理論非常重要，可以說是我的博士論文的基礎。傳統的自傳研究當然早就存在，當時以現代理論研究自傳才剛剛開始而已。我這篇論文有幾個基本理論假設。一、自傳是自傳計畫的產物，因此是當下的建構；二、自傳不是完整、和諧的文類；三、由於自傳仰賴記憶，其內容事實的精確性難以企求；四、自傳因被視為詮釋的結果，其指涉主要為自傳作者的歷史時空；五、因為書寫受語言符號的介入，自傳中的自我與生平是不穩定的。這些假設可以說是在現代理論觀照下形成的。我的導論很長，英文打字不下六十頁，除了探討自傳的文類特徵，追溯當代自傳研究的興起外，主要在理論上較詳細地闡釋上述的種種假設。這些假設當然不只出於理論的考慮，在理論之外，我也提出不少例證進一步說明。我至今仍然相信，這些理論假設是站得住腳的。

我的博士論文題目為“Textualising the Autobiographical Subject: Description, Narrative, Discourse”(〈自傳主體的呈現：描述、敘述、論述〉)。除了導論，我的論文主體分章討論了三個作品或者文本，包括陶淵明的〈五柳先生傳〉、馬爾孔·X(Malcom X)與海利(Alex Haley)合著的《馬爾孔·X 自傳》(*The Autobiography of Malcom X*)，以及巴特的《巴特論巴特》(*Roland Barthes by Roland Barthes*)。這三個文本差異很大，性質不同，我是故意這麼選擇的，用意無非在測試我在導論中所鋪陳的理論假設是否有效。我的本意即是在建構一套可行的以當代理論為基礎的自傳詩學(poetics)。從理論到文本分析，論證非常複雜，這篇論文可說是我後結構主義時代最後的產物，也是我在形式方法上最大規模的嘗試。在撰寫博士論文的過程中，就像幾年前處理碩士論文那樣，我對自己所掌握的理論作了徹底的反省。後結構主義的影響在我日後的著作仍然處處可見，不過顯然經過了博士論文階段，我對學術研究已經有另外一番體會了。

這裏應該一提：在撰寫博士論文期間，由於護照快過期了，我還回過馬來西亞一趟。那是一九八六年一月上旬。我飛到吉隆坡，張錦忠那時已自師大英語系畢業，在《蕉風》當編輯，住在八打靈再也，他和另一位朋友黃學海到機場接我，這次出關相當順利。我如果沒記錯，當晚是在黃學海那兒過夜的，我記得我們還到住處附近吃烤魚。第二天錦忠就帶我去辦理換新護照。錦忠幾個月後又回到臺灣考研究所，後來在高雄中山大學念碩士，接着在臺大念博士，這些年來一直任教於中山大學。學海日後則到大陸念中醫學位，目前在吉隆坡懸壺濟世。這些都是後來的事了。從吉隆坡回返漁村老家路途遙遠，我如何回去詳情已記憶模糊了，很可能像以前那樣搭火車回去，再轉乘計程車回到漁村。因為已有正式工作，而且還有自己的家庭，這次休假兼請假，大概在家裏待了一個月左右，二月十四日就飛回臺北，父母和弟妹都到檳城機場送行。回家第一件事就是向阿嬤的靈位燒香祭拜，告訴阿嬤我回家來了。父母明顯已經年老，弟妹也都成年了，大妹更已為人母，已有兩位外甥叫我大舅。大妹一家就住在老家斜對面約一百公尺處，兩位外甥還小，每天天一亮就過來找阿公阿嬤。大弟有部機車，我利用時間學騎機車，幾天就學會了，就載着外甥在椰林小路到處跑。我帶了一堆研究資料回家，準備繼續撰寫論文。不過個把月下來，除了閱讀資料，論文進展不多。我只想花多些時間跟父母家人在一起。母親當然幾乎每天都會煮些我小時候愛吃的食物為我解饞。我經常在傍晚到海邊看海看夕陽，不時想起少年時代的許多往事。景色依舊，許多人事都改變了。我已另有自己的家，下次再回家來會是甚麼時候？

單德興

最後能否談談論文口試的情形？

李有成

當時擁有個人電腦的人很少，美國文化研究所有個電腦室，有幾台電腦。我不會電腦操作，寫英文還依賴打字機。因此我的博士論文初稿是自己一字一句在打字機上寫出來的。後來同事宋玉梅小姐說要幫我以電腦輸入。那時候的輸入軟體叫Word Star，齊左沒有齊右。外文書名還沒有斜體字，只能在書名底下劃線。中文也沒有雙箭頭的書名號。總之，今天看起來相當原始。我當時將論文裝訂了幾本平裝本交給系裏。口試時間是一九八六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地點是朱炎老師的文學院院長辦公室，口試委員有五位，校內三位，校外兩位。校外委員是師大的楊景邁與余玉照兩位老師。校內委員除指導教授朱炎老師外，還有外文系的朱立民老師與中文系的葉慶炳老師。我並不感到緊張，先是作了約半個小時的口頭報告，接着就是口試委員的連番提問，每人至少兩輪，中間偶有插問。年代太久遠了，我不記得幾位老師提出什麼問題，只記得余玉照老師說他很注意我對英文動

詞的選擇。口試相當順利，一共進行了三個半小時。結束時我離開口試現場到外面等待，第一件事就是趕快上洗手間。過不太久我回到文學院院長辦公室，一進去就受到口試委員的恭賀。我一一向他們致謝，送走他們之後，我才發現還有兩位忘了在論文通過同意書上簽名。當天下午我還特地到他們府上請他們補簽。離開文學院時，差不多已經下午一時。七月天，陽光燦爛，已經開始放暑假了，校園沒有平時熱鬧。我揹着論文，沿着椰林大道走向臺大校門，腦海中雖然不至於一片空白，但是一時百感交集。從一九七六年秋天走進校園，在這座校園前後熬過了十年。告別校園學習的日子，只覺得完成了個人生命中某個階段的工作。走出校園，我沿着新生南路往回家的方向走，景物還是那樣熟悉，人行道上人來人往，並沒有人知道我剛剛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至於未來的人生怎麼走，其實當時應該沒有太多的想法。明天還有明天的工作呢！

李有成（左）與單德興（右）博士畢業照